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溫錦坤

被　　告　蘇駿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伍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辦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法商佳信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一般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小額信貸約定書、金額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